

自府发〔2022〕22号

自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自贡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
改革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自贡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已经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自贡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7日

自贡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

目 录

| | |
|-----------------------------|-----------|
| 前 言..... | 4 |
| 第一章 奋力开启金融发展新篇章..... | 5 |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5 |
| 第二节 发展机遇和面临挑战..... | 7 |
| 第三节 指导思想..... | 9 |
| 第四节 基本原则..... | 10 |
| 第五节 发展目标..... | 11 |
| 第二章 凝聚金融服务实体新动能..... | 13 |
| 第一节 高效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 13 |
| 第二节 积极发展乡村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 15 |
| 第三节 全力发展科技金融，服务科技创新..... | 16 |
| 第四节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服务绿色发展..... | 18 |
| 第五节 着力发展特色金融，服务地方优势产业..... | 19 |
| 第三章 激发金融改革新动能..... | 21 |
| 第一节 优化健全金融服务体系..... | 21 |
| 第二节 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 22 |
| 第三节 推动地方金融组织有序发展..... | 23 |
| 第四节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 24 |

| | |
|----------------------------|-----------|
| 第五节 鼓励引导资本要素流转..... | 25 |
| 第四章 构建多元投融资新格局..... | 26 |
| 第一节 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 | 26 |
| 第二节 推动本土企业上市挂牌..... | 27 |
| 第三节 推动上市企业质量提升..... | 28 |
| 第五章 建设金融生态新环境..... | 28 |
| 第一节 打造金融优质营商环境..... | 28 |
| 第二节 完善金融风险防范体系..... | 29 |
| 第六章 推动规划任务落地落实..... | 30 |
|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组织保障..... | 30 |
|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撑，加大激励力度..... | 31 |
| 第三节 构建长效机制，助力人才聚集..... | 32 |
| 第四节 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 32 |
| 名词注释..... | 34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自贡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时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示范城市的跨越期，也是自贡金融业深化改革发展的关键期。科学编制实施“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金融业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四川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自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在客观分析自贡市金融业“十三五”期间发展成效的基础上，结合自贡市城市发展新定位，审视自贡市经济社会发展以及金融业发展所面临的新形势和新环境，提出了“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要举措，是“十四五”时期自贡市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奋力开启金融发展新篇章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金融业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坚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圆满完成了“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发展规划目标，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金融组织体系日趋完善，贡献度不断提升。2020年，全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59.6亿元，是2015年的2.1倍；占GDP比重从2015年的2.93%上升到4.08%，占第三产业的比重提升到9.03%，金融业从业人员达到2.23万人。全市金融机构较2015年增加了9家（商业银行2家、保险公司4家、证券机构3家），金融机构总数达到54家（银行机构17家、保险机构29家、证券业机构8家），银行和保险业资产总额分别达到2681.62亿元和90.78亿元。截至2020年末，全市共有地方金融组织17家。融资担保公司6家，其中，国有融资担保公司2家，合计资本金10.3亿元，在保余额11.79亿元；小额贷款公司4家（含2家分公司），合计资本金2亿元，贷款余额2.09亿元。典当行6家，合计资本金6500万元，典当余额2494.73万元。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1家。基本形成种类较为齐全、分工合理、功能互补，全国性金融分支机构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并重的地方金融服务体系。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更加有力，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0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378.07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403.03 亿元，较 2015 年末分别增长 81.19%和 127.93%。实现保费收入 49.08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2.86 亿元，增长 87.19%。有效支持了小井沟等“一大三中”水利工程、川南城际铁路内自泸段、农村公路改扩建等一批交通水利重大项目建设。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33.76 亿元，占全市贷款余额的 30.92%。持续优化“三农”领域金融服务，涉农贷款余额达到 454.12 亿元，占全市贷款余额的 32.37%，较 2015 年末增加 180 亿元，增长 65.66%。“十三五”期间实现直接融资 111.5 亿元，主板上市企业 3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7 家、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中心挂牌企业 364 家。

金融改革创新步伐逐步加快，服务效能稳步提升。新组建自贡市金融工作局，挂牌成立自贡银保监分局。推动农信社银行化改革，新组建自贡农商银行，富顺农商银行完成改制，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能力水平明显提升。创新设立融资服务专区，搭建自贡市企业融资服务网，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格局。在全省首创彩灯企业贷款，形成的“增降分补”有效突破企业融资瓶颈，合作模式推广至全省。创设“提升贷”，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银行贷款 7.4 亿元，支持中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金融生态环境不断优化，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完善。在全省率先出台《自贡市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畅通群众监督

非法金融活动渠道，广泛收集举报信息并及时处置。大力实施非法集资存量案件攻坚行动，依法加快化解存量案件，2020年化解率达58.43%，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化解率35%的目标任务。深入开展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全市网贷关联机构已全部注销。集中力量应对信贷资产质量下行风险，指导银行机构结合不良贷款形成情况处置相应风险资产，推动农信系统监管指标全面改善。2020年，全市不良贷款余额较2015年减少1.79亿元，降幅为7.21%，不良贷款率较2015年降低2.4个百分点，达到5年来最优水平，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有力有效，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全省推动金融组织减量提质的部署要求，减少融资担保公司10家、小额贷款公司7家，地方金融组织行业不断优化。

第二节 发展机遇和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在国内外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的同时，自贡金融业也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从国情省情看，“十四五”时期是迈步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五年。“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省委“一干多支”发展战略取得明显成效，呈现政策叠加之势。推进成渝共建西部

金融中心为自贡金融资源加速聚集和金融产业转型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推进实施，对于优化全省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乡村金融等领域的外部环境，为自贡提高金融集聚能力和辐射强度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从自贡市情看，“十四五”时期是自贡市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建设新时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示范城市的重要窗口期，国家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一系列重大平台建设，提升了城市发展位势和产业发展能级，为自贡市传统金融向现代金融升级，推动优质要素资源配置，推动金融更好更优服务地方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十四五”期间，将持续实施“1743”战略举措^[1]，做强先进制造业，再造产业自贡；做优现代服务业，建设文旅名城；做精现代农业，建设特色美丽乡村。自贡市经济金融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仍处于加快发展机遇期。

从外部环境看，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化蔓延给国际经济政治格局带来巨大冲击，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企业面临成本上涨、产业链断链断供、个别行业爆雷等诸多风险挑战，容易引发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影响金融业稳定和发展。区域内城市间的激烈竞争也加剧金融竞争，各地在争取金融发展政策、吸引金融机构集聚、引进金融高端人才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

从内部环境看，在全市破解转型升级之困、财力支撑之困、人力资源之困、生态环境之困、社会治理之困过程中，我市金融发展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金融业态发展较慢，“十三五”末，全市金融业增加值与存贷比还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现有金融体系难以满足科技型轻资产企业的中长期投资和研发资金需求，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滞缓，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重大金融改革处于起步阶段，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快转型升级的功能化支撑不强。资本市场培育发展缓慢，上市企业市值不大、产业覆盖面窄，“梯队化”上市储备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处置进入攻坚期。金融业态多元融合发展不足，融资方式较为依赖银行、保险等传统业态，缺少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及投资类公司。地方金融组织规模小、实力弱，部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压力大，担保能力不强。监管执法力量薄弱，非法集资存案化解困难增大。部分党政干部经济金融理论素养与日益趋高的金融工作要求还不适应。

第三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省委“一千多支”发展战略，突出“再造产业自贡”总牵引，系统实施“1743”战略举措，以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为着力点，引进新机构，培育新业态，不断健全金融体系，坚定深化金融改革，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为建设“四个城市”^[2]，实现“四个高于”^[3]，作出“五个示范”^[4]，推动“六个跨越”^[5]，聚力再造产业自贡，走出转型升级新路，加快建设新时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示范城市提供金融支撑。

第四节 基本原则

推动自贡“十四五”时期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防控金融风险，坚持深化金融改革，在具体工作中要着重把握以下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服务实体经济。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逐步完善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遵循金融运行客观规律，引导金融业依法经营、适度竞争、合理杠杆、科学发展，推动金融业做大做强做优，构建金融业与实体经济发展良性互动的新格局。

——坚持底线思维，防范金融风险。坚持风险防控和行为监

管并重，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持分类指导、因情施策、重点突破，构建防范金融风险有效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自贡金融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区域金融安全与稳定。

——坚持创新驱动，深化金融改革。增强金融行业创新意识，提升金融机构经营效率，以创新促进产业、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集聚。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贡市老工业城市的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在“十四五”时期构建更加富有创新活力的金融体系。

第五节 发展目标

将现代金融作为服务业的支柱型产业重点发展、加快发展，在共建“一带一路”和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引领下，积极融入成渝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构建多层次的金融市场体系、多元化的金融组织体系、多样性的金融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末，区域金融合作更加协同开放，对重点产业布局的金融支持更加有力有效，文旅、科技与金融更加融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

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如下：

——金融业总量目标。到 2025 年末，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85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5%左右，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9.5%左右。新增金融业分支机构 6 家，总体结构更趋优化。

——银行业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末，力争全市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3300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2400 亿元，存贷款规模达到 5700 亿元，存贷比超过 72%。

——资本市场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末，多层次资本市场更趋完善，五年直接融资规模突破 200 亿元，全市新增直接融资增幅达 86%。力争新增各类上市公司 10 家，进入省级上市辅导培育库企业 30 家。

——保险业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末，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备、治理科学、竞争有序的保险市场体系。保险业年保费收入 70 亿元以上，保险密度达到 2600 元/人。

——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目标。支持省级政府性担保公司、全省实力较强的小额贷款公司在自贡开展业务，实现融资租赁、消费金融等机构业态聚集发展，地方金融组织进一步减量提质增效。

自贡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

| 分类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 年实际 | 2025 年目标 |
|---------|----|-------------------|----|----------|----------|
| 金融行业总目标 | 1 | 金融业增加值 | 亿元 | 59.60 | 85 |
| | 2 |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 4.08 | 4.5 左右 |
| | 3 | 金融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 | 9.03 | 9.5 左右 |
| | 4 | 金融业机构数量（银保、保险、证券） | 家 | 54 | 60 |

| | | | | | |
|--------|----|--------------|-----|---------|------|
| 银行业目标 | 5 | 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 亿元 | 2378.07 | 3300 |
| | 6 | 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 亿元 | 1403.03 | 2400 |
| 资本市场目标 | 7 | 直接融资规模（五年累计） | 亿元 | 111.50 | 200 |
| | 8 | 直接融资增速 | % | -- | 86% |
| | 9 | 拥有上市公司数量 | 家 | 3 | 13 |
| 保险业目标 | 10 | 全年保费收入 | 亿元 | 49.08 | 70 |
| | 11 | 保险密度 | 元/人 | 1679.67 | 2600 |

第二章 凝聚金融服务实体新势能

第一节 高效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积极融入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推动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夯实联动发展基础，促进金融市场一体化。推动金融信息数据、支付清算体系等金融科技资源互联互通，促进信用信息、银行信贷、处置资产等资源高效流转配置。支持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在自贡设立分支机构或业务管理总部。支持建立贷款联合授信机制，推进金融服务一体化发展。鼓励金融机构联合参与区域内基建、民生、环保等重大项目（尤其是跨区域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银团贷款、基金投资、债券发行等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域内战略投资者，以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经营。支持引

入成渝两地优质科技金融机构来自贡组建分支机构。支持企业通过企业债、公司债等融资工具开展市场化融资，不断扩大直接融资比例。

加强川南渝西金融区域合作。依托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川南渝西经济金融政策融合。加大川南渝西金融领域合作参与力度，提升在数字金融、文旅金融、消费金融、绿色金融、乡村金融等方面的联系合作。创新金融支持区域经济协同高质量发展方式，畅通要素流动，支持共建金融服务网络与金融市场。加大对川南渝西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和自贡高新区国家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创新创业联盟和晨光院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等产学研体系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强金融要素保障。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同业融资、债券分销和债券借贷等品种业务合作。

推动内自两地金融协同发展。借力内自同城化发展，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开展要素市场化改革试验。支持“天府信用通”等省级金融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以金融数据和信息的一体化助力内自同城化发展。加强内自两地在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服务、金融人才等方面的交流合作，联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融资对接活动。争取按同城化标准互设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探索异地分支机构一体化布局和管理。鼓励金融机构合理拓宽抵押和担保物范围，互认区域内经评估的抵质押物。加快推进两地同城化范围内供应链金融发展，降低中小微企业跨区域发展融资难度和成本。

第二节 积极发展乡村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丰富金融服务层次。支持政策性银行在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农业现代化、农业农村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三农”重点领域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商业银行单独设立乡村振兴内部机构，单列信贷规模，单独匹配信贷资源，提升在服务对象、服务领域、网点布局、产品设计等方面差异化竞争力。支持商业银行向区（县）、乡（镇）延伸金融服务网络，加大乡村振兴金融资源投放。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深耕乡村经营服务优势，下沉服务重心。提升农信机构公司治理质效和经营管理水平，更好服务乡村振兴。

创新金融产品供给。支持金融机构加强对规模农业、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等方面的金融供给。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构建“4+4”现代农业体系。聚焦稻粱、柑橘、蔬菜、茶叶—油茶、禽畜等特色产业，支持普惠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多样化小额信用贷款产品，依法依规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盘活农村存量资产，做大集体经济组织实力。推广大型农业机械设备、现代种养设施、运输工具等新型抵质押担保方式，支持农村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启动实施荣县创建省级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

区试点建设工作。探索开发农村集体经济股权质押贷款等创新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贷款批量化、标准化发放，适度提高信用贷款和“首贷户”占比。鼓励金融机构主动降低“三农”实体贷款利率。探索“农保+农贷”模式，发挥保险兜底作用和增信作用。

夯实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智能化终端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推动移动支付向农村地区下沉。推动适老化和无障碍金融服务，逐步解决农村老年人群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制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年度覆盖计划，借鉴其他地市先进平台建设运用经验，建立涉农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构建符合金融机构需求的涉农信用信息指标体系，力争到 2023 年末，基本实现对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覆盖。

第三节 全力发展科技金融，服务科技创新

强化政策支撑。综合运用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组合，通过应急转贷、风险补偿、基金引导、政策性担保等方式，为企业创新创业提供增信支持。探索“政府+保险+担保+银行”等风险共担模式，形成多方共担风险的科技融资担保机制。在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创新创业、科技金融结合等方面开展示范探索，围绕装备制造产业以及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等自贡重点转型

升级产业、新兴产业加大金融支持。

强化平台支撑。支持构建“研发在成渝，转化在自贡”的创新产业链。引导国有投资平台、天使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人）、创新型孵化器等联合成立天使投资基金，为项目孵化、产业培育及技术创新平台提供可持续的、基础性的融资支持。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集政策、产品、中介、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和融资条件，整合银行、担保、保险、创业投资等资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个性化融资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建立科技产业投资公司，探索银政担企风险分担机制，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链发展。支持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争取纳入省级建设平台名单。

强化产品支撑。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等债务融资产品，推动开展可交换债、并购债券试点。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等专营机构，推动落实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星辰计划”，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支持开展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试点，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支持开展专利保险、新材料保险等科技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在领先的科创行业进行科技保险试点工作，推广新产品首次应用保

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

第四节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服务绿色发展

加强机制建设。推动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创建工作，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参与全省绿色金融创新体系和绿色金融市场体系构建。引导信贷资源、政策资源、监管资源、机构资源等不断投向绿色产业。探索开发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推动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对接四川省绿色企业（项目）认定标准，鼓励金融机构制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按年度制定绿色信贷单列计划和投放目标，实行信贷规模切块管理。鼓励节能环保、污水处理等领域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券融资。到 2025 年末，绿色信贷支持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绿色贷款不良率保持低位，绿色债券发行初具规模，绿色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形成以绿色信贷为主体的多元化产品服务体系、多层次服务支撑体系和规范有序的市场运作机制。

推动产业转型。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建筑等行业绿色转型的支持力度，加强对企业和科研机构绿色技术研发支持，加快培育绿色技术创新主体与绿色技术成果，引导企业绿色转型发展。重点支持传统优势产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支持

构建以氢能产业、氟化工、盐化工、页岩气化工领域为主，精细化工、医药化工、化工新材料等多元化发展的绿色工业格局，打造以千亿级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千亿级先进材料产业集群、五百亿级消费品工业产业链为主的绿色工业格局。推动发展先进材料、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等资源节约型先进制造业，助力实施“清洁替代、电能替代”工程。

探索绿色金融产品。引导银行业机构探索创新或争取上级分行在我市率先试点环境权益质押融资等绿色信贷产品，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支持发行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优先培育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探索“保险+服务+监管+信贷”新模式，在相关领域逐步扩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范围，开发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CDM）和低碳项目发展的碳保险。鼓励对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公益性绿色项目采取捆绑打包、上下游联动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拓宽融资渠道。

第五节 着力发展特色金融，服务地方优势产业

助力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加大金融支持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力度，加强对重点产业布局的金融支持。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重点支持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升级工程，支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探索金融全流程支持承接东部地区和境外产业链整体转移、关联产业

协同转移的有效模式，支持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创中心自贡基地、富顺晨光经济开发区、川南新材料产业基地、自贡长滩食品饮料产业园、自贡航空产业园和西部科学城自贡科创园建设，支持先进材料、无人机及通航、节能环保等产业集群建设。加大对共建自贡（昆山）产业合作示范园区、自贡—綦江产业合作园区的金融支持力度，将自贡打造成为金融支持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发展新标杆。

助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在传承发展“江姐故里、千年盐都、恐龙之乡、中国灯城”等特色文旅中强化金融服务，加大对融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和全省“一核五带”^[6]文化发展格局，建设国际旅游城市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金融资本与文旅资源、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建立文化旅游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和信用担保体系，推动“彩灯+”“+彩灯”文旅特色项目发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特色文旅金融产品，鼓励设立特色文旅分支机构，运用特色产品体系，为自贡文旅增添金融新动力。重点围绕自贡井盐、恐龙、彩灯、美食等文化优势品牌，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对彩灯、仿真恐龙等文化出口行业的全生命周期、全方位提供收付汇、跨境人民币结算等金融服务支持，推广金融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的“自贡模式”。加强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天府旅游名县、天府旅游名牌等文旅品牌创建的金融支持。

做强临港供应链金融。支持西南（自贡）国际陆港、国家骨干

冷链物流基地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提高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效率。鼓励推动金融机构向上争取供应链创新试点。探索供应链融资模式创新，支持金融机构、产业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支持。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供应链金融企业等通过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与国家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征信系统等国家级基础设施平台系统实现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实施“一链一策一方案”服务，加强对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的金融支持。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金融工具，支持核心企业多元化融资、支付账款，提升核心企业对产业链的资金支持能力。

第三章 激发金融改革新动能

第一节 优化健全金融服务体系

壮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持自贡银行、自贡农商银行、富顺农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壮大资本，积极争取更多业务牌照，丰富业务资质。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善公司治理，建立与业务发展、区域需求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加强跨行业务合作，提升经营质效。持续推进法人金融机构市场化改革。

招引域外金融机构入驻。加大对金融机构的招引和服务力度，

鼓励域外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等各类机构在自贡设立分支机构。力争引进域外金融机构入驻自贡，提升自贡金融规模实力。引进培育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机构，发展新型金融业态，构建传统金融业态和新型金融业态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良性发展格局。加强会计审计、法律咨询、资产评估、信息统计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的引进力度。支持设立市场化征信、信用评级、信用增进等法人机构，鼓励发展金融数据处理、软件开发、智能投顾等专业金融服务。

加快推动股权投资产业发展。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汇聚社会资本，有效扶持重点产业、新兴产业成长壮大。完善创新企业融资配套服务体系，鼓励和吸引知名创业投资企业到自贡投资发展，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带动和培育本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与知名投资机构合作，成立规模不低于2亿元的自贡市新兴产业发展科创基金，重点投资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更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第二节 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效率。充分利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优势，建立推动保险资金投资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的服务机制。鼓励保险资金通过直接投资、银保合作、抵押担保、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多种方式进入自贡，有效对接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

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产业。鼓励推广医疗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领域责任保险。支持发展面向低收入人群的普惠保险，创新商业养老保险。发展针对县域居民的健康保险。支持因地制宜推广农村意外保险、定期寿险等产品。提高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妥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发挥“保险+期货”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推出农业基础设施领域涉农财产保险。

第三节 推动地方金融组织有序发展

规范组织架构。探索多渠道补充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壮大资本实力，提升发展能力，促进业务创新。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机构开展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完善银政担企风险分担机制，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依法规范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扩展领域范围、补充行业结构、增强服务功能。支持地方金融组织依法成立行业协会或加入省级有关行业协会，有效发挥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

强化地方监管。落实地方金融组织属地原则，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依法监督管理。围绕“减量、提质、增效”要求，对全市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强化日常监管、专业监管和穿透监管。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执法，推动监管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强化法定权

限监管责任。探索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培育引导、风险处置、规范发展等机制，促进地方金融组织有序发展。

提高服务质量。培育引导地方金融组织立足经营主业本源，创新运营模式、提升服务质量，有效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地方金融组织数字化转型，提升风险控制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强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秩序整治，依法开展清理整治“空壳”“僵尸”组织工作。引导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加强内部管理、业务产品宣传，提升社会认知度。

第四节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深化“政务+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不断拓宽便民服务渠道领域，提高便民服务质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金融”服务，有效解决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探索“政务服务+首贷续贷、企业开办+银行开户+商业贷款”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优化线上、线下首贷续贷政策咨询、预审、收件等综合服务，拓宽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高效推进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围绕建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贡协同改革先行区，推进贸易便利化制度创新和金融创新。加大融资对接力度，持续开展（承办）各类融资对接活动，积极组织（承办）省级金融机构对接活动，不断提升我市金融影响力。

完善普惠金融服务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发展普惠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全面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要求，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户培育和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不断提高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探索建立“财政补偿+银行让利+信用担保+商业保险”相结合的风险分担机制。支持金融机构根据监管条件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敢贷愿贷”的内生动力。优化业务流程、完善风险管控，提高线上信用贷款规模，提高小微经济体融资服务覆盖面。实施自流井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更好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推进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拓展移动支付应用场景，打造场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互联网金融移动支付体系。稳妥发展数字金融，强化自贡在川南区域的几何中心优势，瞄准小微、民营、“三农”及低收入群体等薄弱环节，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数字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发展金融 IT 服务与智能投研服务。加快发展大数据风控，推进云计算、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为自贡金融科技赋能。

第五节 鼓励引导资本要素流转

搭建优质交易平台。探索通过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金融平台应用示范场景。鼓励引进知识产

权代理机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等，引导本地知识产权权利人充分运用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做好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和投融资。开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品种，完善配套服务。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水权等交易业务创新发展，激发环境资源交易市场活力。

支持农村产权流转。探索农村产权交易融资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农村产权抵押业务，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建立农村土地产权数据库，推动农村土地产权评估、担保、会计服务、法律咨询等权属的评估，为银行机构质押贷款提供畅通的处置保障。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农村产权融资抵押物范围。

第四章 构建多元投融资新格局

第一节 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

提升债券融资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充分利用债券市场，提高各类债券融资的比例。支持优质企业依托公司债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用好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ABS），以及疫情防控债券、专项债券、绿色债券等创新型产品。推进实施债转股，推广优先股、可转债等创新产品。推动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支持发展以应收账款、租赁债权、商业物业、财产权益等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提升企业融资能力。向国有企业依法注入有效资产，壮大资本实力，降低负债率，提升融资能力。重点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改善经营模式、优化治理结构、加强资本运营提升信用评级，力争4户国有企业达到AA+级及以上信用评级，增强国有企业资本市场议价能力。围绕自贡特色优势产业，为国有企业搭建投融资平台，提高国有企业承载能力和发展动能，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国有担保公司增信功能，降低企业债券融资成本。鼓励商业银行为企业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信用类债券二级托管和资金结算通道。

第二节 推动本土企业上市挂牌

深入实施上市企业“103050”培育计划^[7]。利用好首次公开募股（IPO）审核常态化和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新三板改革、北交所成立等机遇，构建政府支持引导、企业自主谋划、机构培育辅导的工作机制。完善对后备上市企业的分类指导，加快我市企业上市培育步伐。统筹建立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数据库和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梯队，重点跟踪培育节能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医药化工等领域龙头企业，着力抓好“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挂牌。到2025年末，力争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10家，30家企业进入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50家企业成为我市上市后备培育对象。

第三节 推动上市企业质量提升

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鼓励和支持上市企业持续优化企业治理结构，规范上市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行为，引导上市企业提高治理水平，防范化解上市企业风险。支持上市企业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方式，围绕上下游产业链开展资源整合与并购重组，迈向产业链中高端，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本市场服务能力。推动上市企业多渠道对接各类社会资本，吸引多元化、专业化、市场化的投资机构入驻自贡。鼓励有条件的上市企业设立风险投资基金，围绕上下游产业链或新产业开展风险投资，做大市值规模，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第五章 建设金融生态新环境

第一节 打造金融优质营商环境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推进金融领域“红黑名单”建设，完善“红黑名单”主体的认定标准和退出机制。探索建立以联合奖惩为核心的跨区域信用体系，探索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实现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鼓励各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保

护，努力营造“守信受益、失信受罚”的社会信用氛围。

营造金融法治环境。支持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落实金融业务“持牌经营、特许经营”政策要求。支持司法机构、执法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参与构建地方金融法治体系，推动金融案件的集中管辖、专业审判。探索建立金融纠纷调解机制，推动诉调结合、多元化解。支持企业健全财务管理，强化企业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

健全消费者保护监督机制。深入开展金融消费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开展金融教育，提升人民群众金融意识。落实信访举报及投诉规定，推动金融行业协会、金融消费者保护组织等行业组织建设，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改革，提升地方性金融组织协会消费者保护能力。

第二节 完善金融风险防范体系

防范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防控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化险各项工作，如期实现既定工作目标，严防新增高风险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落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和责任单位债权人责任，切实防范潜在金融风险，稳妥审慎处置存量风险。

提升金融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加快金融监管基础能力建设，构建基于金融科技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构建功能更加完备的

监管系统。优化多层次金融风险预警指标体系，不断优化金融风险评测模型及应急处置预案，特别关注 P2P、虚拟货币、网贷等网络领域的金融风险隐患，不断提升防范处置能力和水平，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早防范。强化实时数据集成、键信息披露、风险主动鉴别、预警核查处置、监督考核评价等数字化监管功能，实现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处置”有效联动。

完善非法集资处置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行政与刑事打击并举的协同联动机制。坚持全链条治理理念，严格市场准入，强化行业领域日常监管，完善上下联动的宣传教育机制。加快推进非法集资重点案件的侦、诉、审、资产清退工作，将维护稳定贯穿于非法集资案件办理全过程，建立“疏堵并举、防治结合”长效机制，构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新格局，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经济和社会稳定。

第六章 推动规划任务落地落实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组织保障

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金融领域各项政策和改革举

措。充分发挥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健全市、区县金融工作部门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在金融资源布局、金融产业配套、金融项目引进、金融风险防范等方面加强协作。健全市金融工作局与人行市中心支行、自贡银保监分局等监管部门常态化协调会商机制，共同会商研判自贡市金融业重大事项，协同解决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撑，加大激励力度

加强政策保障。聚焦金融机构招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多元化金融人才引进等方面，完善契合实际的激励政策，聚焦重点产业培育和财源建设，全方位、多方式支持金融项目建设，支持园区提升承载能力，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接续产业创新发展，同时在金融机构选址、业务发展、资源倾斜、风险化解等方面给予支持，助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实财金互动。宣传贯彻落实省、市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做优做强金融产业，推动金融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健全融资服务体系，促进直接融资发展。构建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对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按规定给予一定补贴或分担。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鼓励担保机构开展定向业务。支持企业直接融资，落实支持企业债券融资、股权融资和资产证券化融资

的贴息补助等各类政策。

第三节 构建长效机制，助力人才聚集

开展优秀金融人才项目评选。持续开展“天府峨眉计划”金融人才专项、“天府青城计划”天府金融菁英等项目申报工作。实施“盐都百千万英才计划”金融人才项目，评选一批“盐都金融领军人才”和优秀金融人才。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便于优秀引进人才获得信贷的产品，提升金融服务人才工作质效。

创新金融人才引进培养模式。举办金融人才交流活动，吸引高端人才集聚。探索运用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退休返聘、特聘岗位等形式，吸引国内外高端金融人才服务自贡金融发展。加大与浙江大学、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四川轻化工大学等高等院校的合作力度，重点培养一批服务于自贡打造“321”现代工业体系^[8]和“4+4”现代服务业体系^[9]的金融人才。

第四节 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纸及融媒体等渠道，加强自贡金融行业领域重大事项及重要成果宣传，引导群众关心关注自贡金融。深入开展反假币、反洗钱、防范非法集资、投资理财等金融知识宣传，营造全方位推动自贡

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完善群众参与金融活动机制，广泛听取和吸收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加强金融消费的宣传教育，不断提升群众的金融知识素养、金融消费能力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名词注释：

[1]“1743”战略举措：“1”即以再造产业自贡为总牵引；“7”即系统实施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现代产业支撑和园区高质量发展、川南渝西创新创业创造新高地建设、独具特色的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和成渝地区特色消费目的地建设、生态建设和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示范城市建设、城乡融合共建共享美丽幸福盐都等城市全面振兴七大行动；“4”即推进老工业基地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高质量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两基地”，共建川南渝西融合试验区、协同建设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创新发展示范区“两平台”；“3”即加快建设新时代成渝地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示范城市、高品质生活宜居现代化历史文化名城、城乡一体繁荣幸福新自贡。

[2] 四个城市：指建设新时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示范城市、现代产业城市、生态文明城市、城乡一体繁荣幸福城市。

[3] 四个高于：指实现经济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升幅度大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4] 五个示范：指在产业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开放、生态文明建设、增进民生福祉、加强党的建设上作出“五个示范”。

[5] 六个跨越：指推动现代产业城市、融入新发展格局、高品质生活宜居现代化历史文化名城、生态文明城市、城乡一体繁荣幸福

城市、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六个跨越”。

[6] 一核五带：“一核”即建设成都文旅经济发展核心区，“五带”分别指大熊猫文化、古蜀文明、天府文化等交相辉映的环成都文旅经济带，长江文化、民俗文化等紧密结合的川南文旅经济带，巴文化、三国文化、蜀道文化等相互促进的川东北文旅经济带，彝文化、“三线”文化、康养文化等联动发展的攀西文旅经济带、高原生态文化、藏羌民族文化、长征文化等融合发展的川西北文旅经济带。

[7]“103050”培育计划：到 2025 年实现自贡市新增 10 家境内外上市企业，30 家企业进入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50 家企业成为我市上市后备培育对象。

[8]“321”现代工业体系：“3”即装备制造业、先进材料、消费品工业三大支柱产业；“2”即电子信息、新能源两大特色产业；“1”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9]“4+4”现代服务业体系：首个“4”即商业贸易、文化旅游、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四大支柱型服务业；第二个“4”即科技信息、盐帮餐饮、医疗康养、商务会展四大成长型服务业。